

##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部分委员进行调整。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丁小贞女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董事杨诚昊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夏祖兴先生(召集人)、于元良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除上述调整外,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其他委员会成员保持不变,其职责权限、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均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浙江普莱得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